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查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华维电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406 号）中发表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维电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均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华维电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权质押且被冻结，且华维电瓷连续二年均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维电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19 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文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秀蓉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移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三、连续两年发生亏损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949,748.71 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9.73%；净利润-33,455,678.08 元，亏损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8,803,027.04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74.61%；净利润-8,974,668.51 元，连续两年发生亏损。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维电瓷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维电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维电瓷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华维电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均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华维电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权质押且被冻结，且华维电瓷连续两年均亏损，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维电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安信证券已履行对华维电瓷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积极督促华维电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二)《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406 号);
- (三)《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2020]京会兴专字第 69000043 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